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09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10:00 至 10: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0: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赵曙明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聂尧

2021 年 1 月 28 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聂尧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三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毛凌霄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曙明、聂尧、路国平、毛凌霄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